

現招標承投下列事宜，投標者必須填具一式三份的投標表格，並將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：

招標編號	項目	截標日期
*PT/0328/2009	為衛生署供應 5 000 000 片鹽酸金剛烷胺藥片。貨品須分 2 批送運，第 1 批 (4 000 000 片) 須於 2010 年 3 月送運，第 2 批 (1 000 000 片) 須於 2010 年 8 月送運	20.1.2010
*PT/0331/2009	為教育局供應英文期刊，合約由 2010 年 7 月 1 日開始，為期 36 個月	25.1.2010
A0611642009	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購買不能使用的舊船外引擎，由發出接納書日期開始至履行合約訂明的責任為止	28.12.2009
*A2911922009	為香港司法機構供應個人電腦，包括送運、安裝、啟用和維修。貨品須分 2 批送運，第 1 批須在合約批出日期起計 2 個星期內送運	19.1.2010

\* 上述招標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。

上述招標以紙張形式和經電子投標系統發出。

有關各項電子投標的資料，載於電子投標系統網站：<http://www.ets.com.hk>。

投標表格可於下列辦事處索取：

-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9 樓政府物流服務署採購科 (電話：2231 5300，傳真：2807 2764)；
-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(電話：2189 2819)；以及
- 九龍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(電話：2399 2111)。

有關投標的其他資料，可在下址查詢：

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9 樓政府物流服務署採購科 (電話：2231 5300，傳真：2807 2764)

互聯網上也載有進一步資料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://www.gld.gov.hk>

投標者必須在信封面註明招標編號、投標項目 (但不得有任何記認，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) 及「政府物流服務署開標委員會主席收」。投標者必須於上述截標日中午 12 時前，把投標書放入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地下的「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」內。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。

為表明投標者確有誠意，承購貨品的投標者必須以支票／在政府物流服務署繳付指定數目的按金，並把支票／按金收據正本夾附於每份投標書內。投標一經採納，中標者如未能或拒絕履行投標書內的規定，該筆按金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收。落選者的按金會不附利息悉數發還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 (如果承投收入合約，則為出價最高的投標書) 或任何一份投標書，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。

批出上述合約的詳情，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，並在互聯網上公布。

備註：如當天上午 9 時 (香港時間) 至中午 12 時 (香港時間) 期間，黑色暴雨警告或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仍然生效，截標時間會延至下一個周日中午 12 時 (香港時間)，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除外。

2009 年 12 月 4 日

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張少卿